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306016960 號
附件：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。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電業登記規則」第六條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 修正依據：「電業法」第二十四條。
- 三、 「電業登記規則」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ea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 為確保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時，充分衡量對國土、生態及景觀之影響，爰將生態及景觀規範要件納入核發電業籌設或擴建、施工許可、成立給照之審查原則。本案已多次召開前揭審定原則利害關係人會議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十四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

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二號十二樓
- (三)聯絡人：陳約聘高級企劃師
- (四)電話：(02)2772-1370#6642
- (五)傳真：(02)2775-1654
- (六)電子郵件：yrchen2@moeaea.gov.tw

部長 郭智輝